

##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2)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3)有關**[編纂]**的風險。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很大部分收入均取決於為數不多的客戶，而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為數不多的大型且信譽良好的煤炭開採商、分銷商及電力公司。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神華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1%、47.0%及52.7%。我們五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4.6%、66.0%及66.8%。

我們一般與大客戶訂立年度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客戶會在需要我們提供特定檢驗或檢測服務時向我們發出服務訂單。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或根本不能）與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大客戶不再向我們發出服務訂單、在服務協議屆滿時拒絕重續或違反他們在協議下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甚或根本不能）就我們的檢測及檢驗服務找到替代客戶，以致我們的服務量大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大客戶不願意或不能就我們已提供的服務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重大金額的應收款項，從而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最大客戶的運營風險可能導致他們違反與我們的合約責任或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公開投標獲得的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服務協議會在屆滿後重續或我們會獲得新服務協議。

中國煤炭行業在過去多年持續改革，使我們多個國營企業客戶在外包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時採取公開投標政策。自2012年起，我們開始參與公開投標程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於8個、10個及25個公開投標中獲得業務，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7.7%、49.3%及58.6%。我們的標準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須在現有服務協議屆滿時提交新的投標，或不時競投新的服務協議。有關我們通過公開投標獲得且將屆滿的現有服務協議，一般需在屆滿前約一至兩個月（取決於收到來自客戶新的招標邀請時間）就相

## 風險因素

同客戶提交新服務協議的投標。目前據董事所知，我們大多數客戶均設有評估機制，確保獨立質保供應商在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及合規方面符合標準，而該等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投標的強制要求或我們在客戶評估機制下的總體得分不會下降。即使我們符合投標的先決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獲邀或知悉該公開投標；或我們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的相近；或客戶會選擇我們的投標。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招標，從而可能使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公開招標過程中的其他參與者可能以不同方式與我們競爭，例如削價投標，可能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導致我們在公開投標中落敗。我們預期日後自潛在客戶所要求的公開招標產生的業務的比例會越來越高，因此，在服務能力、質量及價格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其他投標者的更加激烈競爭，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保持現有優勢，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贏得任何公開招標程序，甚或根本無法贏得任何公開招標程序。無法完成以上任何一項均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煤炭行業發展的間接影響。

我們向煤炭行業參與者（主要包括煤炭開採商、煤炭分銷商及電力公司）提供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煤炭消耗量的影響。一直以來，煤炭主要用於發電及煉鋼，因而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前瞻報告，2015年中國的煤炭消費總量約為34億噸，佔其一級能源消費總量約64.0%。如中國經濟出現任何放緩或衰退情況，會對發電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煤炭行業（於2015年佔中國GDP 33.8%）。由於中國能源消耗量（特別是煤炭消耗）受當前放緩的經濟主導，預計將面臨下跌，以致對我們的服務量產生附帶打擊。此外，根據前瞻報告，儘管預期中國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煤炭發電，但燃煤發電公司是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來源之一（二氧化碳為溫室氣體，根據科學機構的共同見解，二氧化碳是導致全球變暖的因素，正日益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中國在1992年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並於1997年簽訂該公約的《京都議定書》，旨在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於2009年12月，中國在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同意，到2020年將每個GDP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較2005年水平減少40.0%至45.0%。2016年2月，國務院頒佈自2016年起三年暫停批准新煤礦的政策，並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份額。該政策

## 風險因素

反映了中國政府持續努力消除低效煤礦，以緩解國內供過於求的狀況，為清潔可再生能源生產留出空間。任何減少煤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份額及整體能源消耗和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均可能減少煤炭消耗，從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激烈。**

根據前瞻報告，中國現有約300家煤炭檢測公司。大多數煤炭檢測公司為服務某個港口或貿易區的本地公司；2015年，就收入而言，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市場份額61.1%。近年來，由於國有企業採納公開招標政策，將煤炭檢測及檢驗外包，我們預計競爭將會加劇。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須就價格、服務質量及客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競爭。

有些競爭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佳的服务或市場接受度比我們高。有些競爭者的往績記錄可能更佳或更長、運營規模更大、品牌更知名及行內聲譽更高，或財務資源比我們多。有些競爭者也可能負債較少，或願意降低利潤以爭取市場份額及收入。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有更佳的融資及能夠提供更低的價格及更佳的付款條款。若我們無法有效與現在或未來的競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競爭激烈或我們無法控制成本使得利潤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同。服務招標價乃根據多個因素計算，包括成本、市場狀況、當地消費者購買力及類似服務的市價。我們既須保持價格優勢，又須使利潤率最大化。公開招標促進信息對稱，受客戶歡迎，並使客戶能輕易比較多個服務供應商的定價資料。在競爭激烈的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較低招標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我們招標的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招標價通常按預計時間及服務成本釐定。我們大部分服務協議有固定及預定服務費用，於整個協議期限內並無任何明確價格調整機制。若客戶同意該招標或報價，我們僅能在協議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調整費用。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因此，我們承擔成本浮動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協議期限內預計成本不會超支。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預計不精確、人工及材料成本增加、糾正測試錯誤產生的額外成本、惡劣天氣狀況、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出現額外變動、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不可預測的因素。任何該等因素亦可能推遲服務的完成時間，甚至導致

## 風險因素

客戶單方面終止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的成本超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預計範圍內或彌補上述任何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檢測及檢驗服務的利潤率及所得收入會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8.7%、56.1%及51.6%。因此，因競爭激烈及／或無法控制成本使利潤率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能限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檢測結果的可靠度、檢測服務的進行速度或交付時間和其他與檢驗檢測相關的客戶服務進行競爭。在正常情況下，我們通常同意於完成現場採樣後48小時內送交檢測結果。任何不可預見的客戶量增加可能會對我們僱員和系統的產能產生壓力，導致交付時間不理想或客戶服務受阻。另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和樣品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和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做出相應配合。我們也可能無法增聘合資格實驗室技術人員處理新增業務。任何無法處理對我們服務新增需求的情況可能導致相熟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由於時間限制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們產生的檢測結果不準確，客戶未來可能不會選用我們的服務，並且我們可能須對客戶可能遭受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操作措施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可靠或不精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質量控制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全套嚴格的質量控制及標準化的操作措施，應用於我們在中國的八家服務中心。我們要求嚴格遵守必要的監管或行業標準進行操作，亦緊守內部技術標準，其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詳細指引。我們亦實施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及規程，提升專業水平並降低服務過程中固有的經營風險。

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操作措施可確保檢測或檢驗結果可靠和精確，不符合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檢測或檢驗結果不可靠或不精確。例如，違反可追溯規定可能導致自港口至採製樣車間運輸過程中原採製樣遺失或誤放，或與其他客戶的採製樣混淆，因而可能導致不可靠的檢測結果。另外，採製樣造假或摻假可能導致結果不精確，致使服務協議終止。倘任何該類事件發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備受打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總收入的23.2%、26.1%及25.3%。人工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及中國的生活成本普遍上升致使僱員人數增加及基本薪酬提高。我們亦從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外包員工以支援現場採樣工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人工成本的不均衡增長而降低。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將繼續隨著中國生活成本的普遍上升而增加，倘我們不得不提高我們的服務價格，可能導致公開招標競爭處於劣勢或放棄若干服務類型以避免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將無法維持目前的利潤率或具成本效益的競爭。

此外，我們吸引並留住主要人員（尤其是合資格的檢測及檢驗專業人員以及研發人員）的能力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我們在人才競爭中可能需要向其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自北方四港繼續獲得可觀收入。

我們已於北方四港建立起牢固市場地位，該等港口合共佔中國2015年下水煤交易總量的80.0%以上。我們於2015年在天津港、唐山港、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39.3%、23.6%、21.9%及55.1%。北方四港為我們的最大市場，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該等港口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8.8%、72.1%及74.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當我們自其獲得絕大部分收入的大客戶遷移其碼頭至北方四港以外的港口，或者自然災害、政策變化或運輸方式革新導致北方四港的煤炭吞吐量下降，我們將會自北方四港繼續獲得可觀收益。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被迫將服務中心遷至其他港口或地點以迎合主要客戶，但搬遷可能耗時長且成本高，亦可能會導致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設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實驗室以及於當中的煤炭檢測配套設備、儀器和化學品。因此，我們的運營部分依賴我們保護實驗室免受爆炸、火災、水災、颶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實際損壞。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延遲或停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如我們不能有效應對技術及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備受打擊。

我們的行業受對技術及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變化影響。我們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以有利條款開發、獲取新創或改良技術或為其申請執照的能力，以及為該等技術取得適當覆蓋和補償的能力。為此，我們將需在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財務資源，以緊貼煤炭檢測行業的最新技術或監管或行業發展。然而，研發活動存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利益。此外，我們未必能與新創或改良技術及煤炭檢測及檢驗工具的供應商商議到可接受的條款。因此，客戶很可能會尋找更多能提供更可靠、靈活及功能更佳的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的優質服務供應商。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替代能源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的國內電力總需求和總體能源消耗持續增長，而煤炭仍然是中國消耗量最高的一級能源，但天然氣、水能、核能及風能等其他能源也在迅速發展。根據前瞻報告，按能源消耗量計，2015年天然氣佔市場總額的6.7%，而水能、核能及風能三者合共佔11.2%。鑒於此類替代能源的發展，中國國內對煤炭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中國的西電東送計劃預期會緩解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電力短缺的情況，從而降低該等地區對煤炭的需求。因此，我們在華南地區和華東地區的業務也可能因而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總體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客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偽造證書的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開發技術，讓他們能夠偽造我們向客戶發放證明有詳細檢測結果或檢驗完成的檢測或檢驗證書。我們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如在其煤炭交易業務中使用偽造檢測或檢驗證書，可能會面臨糾紛，甚至是責任，可能會產生不佳的客戶體驗，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量下降，開發打擊該等行為的措施和就侵犯我們品牌名稱和損害我們信譽的法律索賠的開支上升，以及應對不滿客戶的客戶服務成本上升。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開設網上平台，讓客戶可在我們完成檢測和出具證書後立刻取得我們檢測或檢驗證書的電子版本，以洞悉並預防該等活動。然而，如我們無法及時發現任何潛在偽造行為，或預防措施不如預期般有效，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嚴重打擊，信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在市場上的公信力和信譽。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在市場上作為獨立可靠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公信力和信譽。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避免會對我們在客戶心中的公信力和信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負面宣傳。如我們與任何潛在負面宣傳事件有所牽連，我們無法保證公眾意見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繼續有效，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與我們服務出錯或犯錯有關的嚴重質量事故。如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公信力和信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如失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打擊。

我們在業務上的成功和未來發展依靠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專長和經驗。具體而言，李向利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在我們業務的行業專長和經驗以及與僱員、客戶、行業協會和相關監管部門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不可或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挽留該等高級行政人員，特別是李向利先生。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他們不會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與我們有所競爭的業務。如我們流失高級行政人員，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如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與我們有所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要的替代人員，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嚴重打擊。

未能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煤炭行業所面臨的反賄賂違法行為的風險加劇。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請參閱「業務－反賄賂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將及時察覺及／或阻止我們的員工或派遣人員的一切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或我們的員工或派遣人員能夠正確地貫徹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其或會嚴重破壞我們反賄賂措施的效果。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於煤炭分銷鏈各階段持續加大其執行力度，以打擊政府官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我們繼續遵守反賄賂法律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且倘我們的內部措施經證明屬不足，則我們面臨潛在刑事或行政制裁，且我們將因我們員工或派遣人員的反賄賂違法行為而承擔責任，並可能須接受調查、制裁或遭受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符合監管及行業規定，因此可能影響我們運營業務的方式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符合監管及行業規定。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相關監管部門和行業協會均有權公佈和實施法律、法規、政策及／或行業標準，以監管我們的實驗室運營、檢測程序、服務質量和定價等。此外，我們服務中心所在區域的地方部門對實施和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的當地法律法規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面臨受相關監管部門或行業協會嚴重干預的風險，而如我們被視作不遵守適用監管或行業標準，可能面臨行政或監管方面的處罰或對我們業務活動的限制。

另一方面，相對於其他傳統服務業領域，中國的煤炭檢測行業的發展歷史較為短暫，而煤炭檢測行業的監管和監督較其他領域寬鬆。因此，不同監管部門或不同區域在詮釋和實施監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時可能有差異。監管部門和行業協會也可能選擇在未來通過更嚴格的監管或行業標準，以加強對煤炭檢測行業的監管。此外，自中國在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國際社會對自由進入中國服務業和將中國服務業進一步標準化的要求不斷上升，因此可能會影響中國政府未來對服務業的政策（包括於煤炭行業相關的政策）。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有機會限制我們在業務拓展、技術創新和其他運營方面的靈活性。

由於適用監管或行業標準複雜並存有不確定因素和變化，若我們沒有及時應對變化或無法完全遵守任何相關監管或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可能會帶來若干風險和挑戰。**

我們計劃在北方四港的自有土地上興建新的服務設施，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擴張計劃」。我們亦可能收購與我們核心煤炭檢測及檢驗業務互補的業務、技術、服務或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挑戰，包括：

- 冗長的政府批准程序；
- 是否能僱用技術工人及獲得服務訂單以支持擴張；
- 可能未能就新設施或收購目標保持質量控制；

## 風險因素

- 整合新運營、服務和僱員；
- 未預見或隱藏責任，包括目標公司的債務和財務狀況；
- 我們現有業務和技術資源和獲管理層注意力被分散；
- 我們有潛在機會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新成本；
- 我們因未經同意終止租賃而須對業主承擔潛在責任；
- 在整合新業務時有潛在機會會失去或損害與僱員和客戶的關係；或
- 由於我們對地塊、建築、機器及設備的大額投資，折舊費用增加。

由於存在前述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啟動新設施的建設，而我們的在建工程亦可能會被延誤或甚至中斷，我們可能會被迫選擇其他地址進行擴張或限制我們新設施的規模。我們的新服務設施（如建成）或我們的收購目標可能不會與現有的服務設施完全融合且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或開發符合我們顯著增長情況的合適內部組織架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方面遭受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已並預期將對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產生巨大壓力。因此，我們需要開發並實施合適且符合我們顯著增長的內部組織和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和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以及為組織僱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融入組織，並將因而耗費大量管理資源。我們可能會就任何該等顯著增長或為應對因監管及行業標準變化等因素而導致的更艱巨市場狀況而產生大額成本和耗費大量資源。我們也將需要繼續拓展、培訓、管理和振奮工作團隊士氣，並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任務將需投放大量管理資源，並招致額外成本和開支。我們無法保證以後能有效控制增長。

此外，與成為公眾公司相關的披露和其他日常責任將增加對我們財務和會計團隊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將完備。因此，如我們無法開發並實施合適的內部組織和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和風險監察和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辨識不利的業務趨勢、行政疏忽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視品牌、商號、商標和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和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使用品牌、商號、商標、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品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專門知識。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在我們業務中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會貶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和其市場接受程度、競爭優勢或商譽。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尚未受專利權保護或任何其他方式註冊為我們財產）是我們的競爭優勢和增長策略之一。

監察和預防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需要高昂的開支且難以執行，未來可能須通過訴訟來強制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會因此分散，並對業務產生打擊。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預防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第三方使用。另外，監管中國境內和境外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情況不確定且不斷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風險。據我們所知，中國相關部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達到大部分其他國家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如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並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損。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業務經營獲取、維持或重續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

我們需要維持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出具的若干許可證、執照、註冊和證書，例如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機構資格證書及中國計量認證證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在現有的批文、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到期時進行重續，或能在未來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成功獲取、維持或重續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未來不會因任何理由而被相關部門撤回。如無法按計劃獲取或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註冊或證書，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提供相關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運營風險和災害（如自然災害、工業意外、職業危害）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故所影響。

我們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員受傷、財產或環境損害的運營風險所影響。首先，我們面臨一般運營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和惡劣天氣情況（如地震、風暴等）、工業意外（如汽車相撞、有毒物質洩漏、爆炸和火災、未有預期的保養或技術問題和主要設備故障等）和對僱員的職業危害。例如，於2015年8月發生在天津港口一個

## 風險因素

集裝箱存儲站的一系列爆炸造成嚴重傷亡，並且摧毀存儲在港口的大量商品。儘管該事件並未直接中斷我們於天津港口的營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中斷營運或對我們的任何服務中心造成損害的類似事件。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臨時中斷或停頓，因而導致人工成本上升、信譽受損和財務損失。此外，煤炭容易因為質量差異、庫存時間、週邊溫度和極端惡劣天氣等各種因素而面臨自燃及倒塌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因煤炭而引起的安全相關事故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嚴重影響。此外，在提供服務時任何管理不善、處理失誤或違反運營程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對僱員和財產產生嚴重損害的意外。如我們在處理安全事宜上不夠小心，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尤其是檢測和鑒定服務）需消耗大量電力。然而，中國若干地區仍隨時遭受電力短缺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未受到任何電力嚴重短缺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遇任何電力短缺的情況。目前我們亦並未在所有實驗室安裝緊急備用發電機，而緊急備用發電機在一定程度上能減輕長時間停電所帶來的影響。重要時段的任何電力短缺、停電或斷電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風險。

我們現時所有的實驗室及車間皆於租自第三方的場地上運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未經業主同意，我們不得改造或擴大租賃架構以適應我們的業務經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該等業主的同意。於各租期末，我們可能無法協商獲得續租，並且可能因此被迫搬遷或倘我們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業主可能大幅增加租金。該等風險及限制可能會中斷運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於理想的位置獲得新的租約以適應未來的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租賃用作經營實驗室的若干物業的業權存在若干瑕疵。對於七項我們所租賃、總租賃面積約為11,01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他們持有有效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證明、相關業權文件或有關他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或權力的證明。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業權缺陷」。倘出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產權負擔的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搬遷，因而可能產生有關搬遷的額外成本，並引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未必能覓得合適的替代場地。如果我們搬遷到不太理想的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電價波動所影響

作為一種使我們客戶群多元化及佔領整個煤炭分銷鏈的策略，我們預計將招攬更多電力公司客戶。然而，電力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受中國政府設定的電價的波動所影響。倘電價降至電力公司利潤率大幅降低的程度，則或會導致我們服務報價面臨下行壓力及／或電力公司透過依靠自身內部檢測能力作為一種節約成本的措施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我們或會面臨利潤率下降及／或業務量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損失，因此可能會由於嚴重的業務責任或中斷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投購車輛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相一致，我們並未為不履行合同及與我們業務相關（包括業務中斷、業務責任或類似業務保險產品）的其他服務及其他風險投保。我們認為，鑒於業務中斷或責任風險、購買覆蓋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和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這些保險的難度，我們購買這些保險並不實際。因此，我們的保險未必能覆蓋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並無為我們中國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或財產保險，故須以自身資源以承擔該等事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未就不準確或不可靠檢測結果所帶來的任何職業責任而購買保險。倘客戶就我們服務過程中因玩忽職守造成的任何損害進行申索，我們將要承擔全部訴訟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倘該等成本和開支超過預期水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大幅增加檢測的交付時間，並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實驗室操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用作連接各服務中心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表現。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可能遭受實際或電子入侵、電腦病毒和類似的破壞。持續出現系統故障或我們一個或多個服務中心出現系統中斷，可能阻礙我們處理實驗室需求、進行測試以及及時提供測試結果的能力。此外，信息技術系統支援的跟蹤裝置和監視器是我們質量控制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關施加額外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付款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及時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為全體僱員登記或為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由於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以及未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須繳納滯納金及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地方政府機關的通知或在職及離職僱員的任何有關非全額供款的索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不合規－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或繳納滯納金，而我們的撥備不能提前使用，因此該撥備並未包含政府主管機關可能施加的罰款。倘責令我們繳納罰款或滯納金，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以補足該差額，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稅收優惠可能會終止或減少。**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我們的主要中國運營實體華夏力鴻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其有權在自2014年至2016年三年內按15.0%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未能保證，在證書屆滿後，我們將可繼續享有任何稅收優惠，或我們將通過所需的評核以符合資格獲稅收優惠。倘稅收優惠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甚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金。**

我們認為，當前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預期的現金要求，包括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然而，鑒於業務不斷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通，如我們當前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要求，可能會嘗試出售額外權益或權益相關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通。出售額外權益或權益相關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產生債務將令債務清償責任增加，可能產生運營和財務上的契諾並將限制我們的運營和流動資金。我們也可能無法（甚或根本無法）獲取足夠信貸融通，原因是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可向債權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

此外，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取額外資金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這類公司的證券的觀感和需求；
- 我們可能進行集資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針對中國煤炭檢測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能獲取可接受金額的信貸融通或（甚或即使能夠獲取）可接受的條款。任何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以及發展整體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已實施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擁有權以及於業務企業建立已改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透過實施產業政策以進行規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設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稅收優惠，以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我們未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未來的變動情況，以及新的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和未來前景的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影響發電需求及煤炭消耗量，引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我們主要依賴國內需求以達致收入增長。該等需求會受國內煤炭消耗量的重大影響，而消耗量主要由發電需求所確定。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發電需求及國內煤炭消耗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此外，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煤炭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當前國內煤炭市場供過於求，煤炭供應的減少可能不會嚴重限制煤炭消耗量（消耗量主要由發電需求所確定）。由於我們的服務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煤炭市場的低迷將不會令煤炭交易活動放緩，從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風險因素

另外，自2008年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的全球危機，引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國經濟帶來相應影響。根據前瞻報告，過去五年中國的名義GDP增長率出現下行趨勢，2010年至2015年期間的增長率從9.5%降至6.9%。倘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的危機持續，未能確定對環球經濟的影響，尤其是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根據全球經濟週期，我們未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持續或穩定地增長。中國經濟任何放緩或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持續演變中，其內在不確定因素會限制閣下可獲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是按照成文法，過去的法院判決只可作參考。自1979年，中國政府為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就經濟事宜，例如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頒佈法律及規則。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成熟，以及由於已刊出案例有限及無約束力，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未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一致和可預測。另外，中國法律制度乃部分根據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一段時間後，才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另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所獲的法律保障均有限。中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被拖延，從而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令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被分散。

**中國監管機關的審查、檢查或調查或會引致罰款、其他懲罰或行動，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定期受中國監管機關如質檢總局地方機關各種的審查、檢查或調查。過去，我們並無被相關監管機關要求採取糾正措施。然而，我們未能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未來的審查、檢查或調查行動將不會導致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懲罰或行動。此外，倘我們被罰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罰，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波動的控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於若干情況下，對自中國匯出款項亦加以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事前批准下，以外匯支付活期賬戶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的交易開支，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資本賬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或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監督的銀行批准或登記。日後，中國政府亦可能會酌情限制獲得經常賬交易所需的外幣。

由於我們預期未來所有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若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和服務或進行對外投資或收購的能力。例如，由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變其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方法，故倘近期人民幣的大幅貶值持續下去，將會使我們未來需以更高價進行中國境外採購或投資。另外，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從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大部分業務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提供所需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提供業務所需的資金。另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票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另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劃撥其各自稅後利潤的至少10.0%，以撥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0%為止。該等儲備金不可分配作現金股息、貸款和墊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各自股東釐定的比例，分配部分稅後利潤作為員工福利及獎勵資金，這些資金不會向我們分派。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業務所產生股息以及應付本公司股息一般將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由於該等因素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將其部分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移。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產生足夠盈利和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使我們可履行責任、支付股息和開支或宣派股息。

## 風險因素

中國在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和直接投資方面的規管，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

我們向華夏力鴻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相關政府監管機關登記獲批後，方可落實。根據在外商投資企業方面的中國相關法規，由離岸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以及向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登記後，方可落實。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就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外匯貸款，未必能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文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為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運營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另外，並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 風險因素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李德新先生及張佳琦先生已於2015年11月5日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完成初始外匯登記。由於37號文和13號文為近期頒佈，仍未明確這些通知將如何詮釋和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和會否向我們執行這些通知。因此，我們未能預測這些通知影響我們運營或未來策略的程度。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的能力，如匯出股息和外匯計值的借款，須待我們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符合37號文和13號文。另外，由於我們未能控制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故我們未能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37號文和13號文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甚或根本無法修訂或更新登記。倘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該等股東或須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股權架構，這將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中國公司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時，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多項申請和補助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政府批文將有屆滿日，此前交易須完成並向政府機構呈報。遵守《併購規定》可能較以往費時和費錢，而政府現時可對兩項業務合併行使更多控制。因此，由於《併購規定》，與國外投資者進行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費錢，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讓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文件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對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和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因而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我們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均須繳付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一般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一項中國與香港簽訂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受益所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已付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規定一家公司按條約不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一名代理或「導管公司」（界定為原居國登記的公司，以符合法律規定的公司形式，但這公司不從事製造、分銷和管理等的重大業務運營）將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0%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交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總體經營、人事、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的日常運營管理主要於中國行使；(2)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和記錄、公司蓋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於中國設置或保留；及(4)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企業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然而，如何確定不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我們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我們相信，我們不是中國居民企業，因為我們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任何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然而，倘中國機關隨後決定或未來任何法規規定，我們須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25.0%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另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款項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我們仍未明確獲此豁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款項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 風險因素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1)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以中國為註冊地，或(2)倘因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實現收入，該等股息或資本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無清晰列明「註冊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被詮釋為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倘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我們須按10.0%稅率保留中國預扣稅，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我們須按20.0%稅率保留預扣稅，包括股份持有人。另外，我們非中國股東就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時所變現收益，倘該收入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則須繳付中國稅項。我們未明確知道，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非中國股東是否能獲得其稅務居住地和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法和規則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法和規則及相關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位於中國內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有任何安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任何相應行動的結果及可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裁決。

## 風險因素

如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從而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部分業務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我們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上原因，任何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後波動不定。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最初向公眾披露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浮動。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與交投之間存在數天間隔，股份持有人有可能於股份交投開展前要承受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但是，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公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未能買賣股份。股份若發售至開始買賣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受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應佔的有形賬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編纂]（假設[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行使），[編纂]時股份購買方的[編纂]將會面臨即時攤薄，且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將會獲得他們股份的[編纂]。此外，如果[編纂]行

## 風險因素

使[編纂]或如果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權融資以獲取額外的資本，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的股份持有人如於未來大量售賣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包銷－根據[編纂]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旦此等限制失效，如股份或與我們有關的證券於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與股份相關的新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和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己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其他法規所管制。股份持有人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管制。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英國普通法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效力，但無約束效力）及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方式相對有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風險因素

如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轉而對股份作出不利評價，股份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價格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文件中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及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事實、預測及數據均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前瞻報告。一般來說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屬可靠。但是，我們不能為該等數據源的質量及其是否可靠作出保證。該等資料並未由本公司、[編纂]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是否準確作出聲明。

不過，就本文件的信息披露，我們已於複製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報告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時採取合理程度的措施。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無效，而公佈的數據與實際市場情況之間也可能出現誤差，本文件的事實及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編製或表述方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方式具同樣基準或同樣準確。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相關事實的分量及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亦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載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相關報章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非本文件所載的數據，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價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亦概不對任何相關報章或媒體所載的資料或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亦不就任何上述資料或報導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在此情況下，如任何上述數據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